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01345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11月3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21日府都管字第11012492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異議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林委員惠真、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竇委員國昌、謝委員玫臻、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案)、臺南市新市區公所(2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3案)、臺南市善化區公所(4案)、臺南市大內區公所(5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6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不克出席，由顏副召集人永坤代為主持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葉奕成、賴依琪、黃瓊瑩

六、評議案

-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北區自強段 148、149、153、154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 第二案：認定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34、48(部分)、49(部分)、51(部分)、53(部分)、55(部分)、57(部分)、59(部分)、61(部分)、63(部分)、67(部分)、65(部分)、69(部分)、71(部分)、73(部分)、135(部分)、182(部分)、183(部分)、184(部分)、185(部分)、186(部分)、187(部分)等 22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永仁段 1325 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 第四案：擬認定善化區善中段 1314、1315、1316(部份)、1318(部份)、1319(部份)、1320 等 6 筆地號土地上道路認定為現有巷道案。
- 第五案：擬認定臺南市大內區石仔瀨段 917(部分)、925(部分)、926(部分)、927(部分)、928(部分)、929(部分)、930(部分)、931(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 第六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621(部分)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 七、散會：(17:20)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自強段 148、149、153、154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曾海榮 110 年 7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自強段 148、149、153、154 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相鄰住戶皆已由北忠街及成功路 68 巷出入，巷道已無通行需求，為避免巷道退縮影響建築空間之有效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0 年 9 月 12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0 年 9 月 1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本府交通局及水利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止巷道內有 3 個電表，需進行管線遷移，請提出申請。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p>五、其他</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本案雖經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填具同意書，惟自強段 153、149 地號已依本巷道指示建築線並申請建築完成，且現有巷道廢止後自強段 147、148 地號恐無法面臨建築線。</p>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新市區
案名	認定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34、48(部分)、49(部分)、51(部分)、53(部分)、55(部分)、57(部分)、59(部分)、61(部分)、63(部分)、67(部分)、65(部分)、69(部分)、71(部分)、73(部分)、135(部分)、182(部分)、183(部分)、184(部分)、185(部分)、186(部分)、187(部分)等 22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 3 款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三民街 10 巷 1 號旁之 5.5 米寬南北向巷路，與三民街 10 米寬計畫道路互通，案地係鄰近房屋興建時留設之私設巷路，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新式區三民段 186、189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以 110 年 6 月 16 日所農建字第 1100402460B 號公告 30 日。 2. 會勘：110 年 2 月 22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新市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異議：無。</p> <p>五：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公眾通行：經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2 日望財字第 1100003418 號函復，旨揭地號土地鋪設柏油，兩側有側溝等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人士通行，應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 2. 有關法規適用疑義：110 年 10 月 5 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依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本身意涵已有應完成捐贈且該土地為道路使用之要件；至於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部分，該條文係參酌原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 				

	<p>實務上可能有省、縣(市)或鄉鎮公所等都可作為受贈者，爰未明文規定土地移轉登記之對象。</p>
決議	<p>本案有條件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三民段 134 地號為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現況已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且已完成捐贈登記為公有，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之適用。二、惟現有巷道形成宜以整體通路連通之通行情形與公益性併同審視，應與街廓內三民段 134 地號以北路段形成同一現有巷道，查 133 地號仍為私有，應併同捐獻完成以符合上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三、本申請案巷道併同三民段 133 地號土地後續指定建築線時，仍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範辦理。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永仁段 1325 地號(部分土地) 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張誠君 109 年 12 月 2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永康區忠孝路 54 巷 3、5 號面前道路，寬 7.44M 長 23.95M 東西向巷路，與忠孝路互通，案地係供原「精忠九村」眷戶使用，因原眷村地上物於 104 年已拆除，現場已不復見原巷道之規模，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永康區永仁段 1321 地號申請建築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以 107 年 7 月 9 日所經建字第 1100333094A 號公告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 30 日。</p> <p>2. 會勘：107 年 8 月 25 日本所邀集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永康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本所工務課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架空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存在道路標線。 ▶ 有 3、5 號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使用。 <p>四、 異議：公告期間地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共 1 人提出異議。</p> <p>1、案涉本局管有「精忠九村」坐落永康區永仁段 1325 地號國有土地，係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清冊」，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係列為處分標的，處分得款挹注眷改基金，合先敘明。</p> <p>2、經查忠孝路 54 巷原提供「精忠九村」眷戶使用，因眷村地上物前於 104 年拆圍騰空，已無眷村使用需求，該巷道自無公用地役關係；次查，前揭巷道現況僅提供同段 1321 及 1322 地號等 2 筆私有地之特定住戶通行使用，非供公眾通行，爰請貴公所撤除認定現有巷道案。</p> <p>五、 其他：</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查忠孝路 54 巷原係「精忠九村」眷村內通路，惟因眷村地上物前於 104 年全數拆除騰空，現地周圍並已施設圍籬，該通路現況僅提供永仁段 1321 及 1322 地號等 2 筆私有地之特定住戶通行使用，未符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二、 申請人所有之永仁段 1321 地號土地無臨接該通路。
----	---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擬認定善化區善中段 1314、1315、1316(部份)、1318(部份)、1319(部份)、1320 等 6 筆地號土地上道路認定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22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善化區興華路 307 巷南側路段，路段北測與未開闢計畫道路相連，申請人為辦理本市善化區善中段 1309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善農字第 1100471512A 號公告 30 日。 2. 會勘：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大學里辦公室、府東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存在中華電信管線 ➢ 無交通標誌、標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另有一自編門牌實際以本案公告巷道出入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 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0 人提出異議。</p> <p>五：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 65 年 6 月 1 日善建字第 0449 號建築線，屬 73 年 11 月 7 日前曾指定建築線之巷道，惟該巷道寬度與現行法規不符。 				

決議	本案基地西側巷道依據65年善建字第6449號建築線曾標示「既成路」在案，請善化區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第1款、第7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大內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大內區石仔瀨段 917(部分)、925(部分)、926(部分)、927(部分)、928(部分)、929(部分)、930(部分)、931(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綠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石仔瀨段 917、925、930、931 地號等 4 筆土地北側道路，申請人為辦理本市大內區石仔瀨段 931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以 110 年 07 月 16 日所農建字第 1100471178B 號公告，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17 日止公告 30 日。 2. 會勘：110 年 04 月 12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交通局、大內區區公所、大內區石城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不存在道路標誌、標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石仔瀨段 925、926、927、928、929、930 等 6 筆地號地主提出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08 月 11 日於本所召開會議，石仔瀨段 926、927、928 三位地主表達不同意將建築線指示在北側道路上。 2. 110 年 08 月 13 日石仔瀨段 929 地號地主來函表達：該條道路旁多為果園使用率低，且周圍有規劃四條 8 米都計道路可供使用，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的完整性及其權益，故表達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 				

3. 110年08月15日石仔瀨段925、926、927、928、930等5筆地號地主來函表達:

- (1) 依地籍圖所示:住931地號基地開發案，北側雖臨上述7筆相關私有部分土地之現有巷道。然該基地東側已是既有巷道並緊臨8米計畫道路，南側亦緊臨規劃8米路，理應已計畫道路作為指定建築線依據。
- (2) 我等私有土地供他人通行為大部分S形巷道，今又指定建築線將迫使我等再退縮，又地號926等北側臨8米計畫道路深度變小開發更難，如此弄權，損及權益，請問天理公義何在。
- (3) 此私有巷道鋪設或拓寬，公所長年來未曾經過地主同意，即逕行任意施工，東側新跡尚可見，可調檔案佐證。所述8筆部分土地其現有巷道含側溝約2-3米，乃為方便原居民出入使用，車輛必得限定。每逢大雨即易造成下端阻塞，農作積水不退、前曾陳情公所施作側溝有案，可現場察看，此巷道定建築線實屬不當。
- (4) 住931地號，擬新建18戶住屋應屬社區開發，承商建築計畫本應對整體基地排水設施做完善規劃，並解決施工相關。不應以現有之側溝混用，便宜行事，將產生後患。
- (5) 本案現有巷道係屬私有部分土地，要再做任何使用、理應徵收補償，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

- 一、 考量本案申請人基地東側、南側皆面臨都市計畫道路，且東南側道路現況部分路段已可通行使用，已可據以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使用。
- 二、 另查街廓內其他之土地均無未面臨建築線之情形，基於大法官釋字第400號內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意旨，該巷道多數寬度均在4公尺以下，意即若認定現有巷道後，巷道二側第三土地所有權人於未來申請建築時必須再進行退縮，以符建築法規範，影響第三土地所有權人財產利益。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6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6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621(部分)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施珊汶(土地所有權人)、郭勝柔(代理人)110 年 4 月 16 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泉南段 621(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無通行必要需求(被他人汽、機車停放；曾被棄置床墊、垃圾；前後路寬寬度均較窄，廢止該位置應不影響交通)，申請人為與泉南段 622 地號合併整修擴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0 年 6 月 25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需辦理廢道，應由申請人自費辦理側溝改道。 ➢ 廢道將造成該道路局部形成瓶頸段影響通行。 ➢ 自來水、電力公司表示無管線經過。 3. 會勘：110 年 8 月 4 日邀集交通局、水利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會勘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局：道路線型將不同，相關交通設施需順接上下游，以維交通安全。 • 水利局：有關東區林森路一段 153 巷有既有排水路，申請廢止巷道位置應不得妨礙既有排水設施為原則。 • 警察局：現場為紅線，屬法規禁止停車，深夜(0-6 時)應依情節判斷。 <p style="margin-left: 40px;">環境保護局：如有傢俱放置，會協助清除。</p>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里長及 243 人)連署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道路為重要交通要道，因鐵路地下化施工，目前里內鐵路沿線車輛通行僅能透過此巷道紓解交通。 				

	<p>2. 此道路僅有 8 米寬，如再縮減，附近大樓林立，道路無法暢通，且斜對面為幼稚園，每日上下課接送車輛多，加上通勤車輛，道路再行縮減恐交通大亂。</p> <p>3. 此巷道下為箱涵，上為排水溝，已近 30 年以上，已成為既成道路，實無理由再行縮減。</p> <p>4. 都市發展局 110.5.20 南市都管字第 1100621965 號函復： 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擬廢止巷道位置如附圖之紅格處標示，為該巷道局部，非該巷道路段全部範圍，未來本案仍須經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區分組）審議，臺端異議意見將提供評議小組審議參考，並惠請轉知連署人知悉。</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林森路一段153巷於76年已指定建築線在案，臨近土地多數皆據以指定建築線並建築完成，經審酌各單位意見及陳情異議，案地仍具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依其寬度...、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仍有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屬性存在。</p> <p>附帶建議：</p> <p>申請人表示地基下陷有影響現有建築安全之虞一節，以現況花台、圍牆部分係坐落於道路側溝之上，建議申請人與當地區公所協調妥處。</p>